

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

有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政策文件汇总

(2020年2月19日)

特别说明: 2020年1月下旬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等印发了决策性、指导性和政策性的通知文件,为方便会员单位贯彻落实和查阅,协会秘书处汇总了其中部分,以电子版形式发给会员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如有误,请以发文部门或权威媒体发布的为准。

疫情发生以来,协会会员踊跃捐款捐物,积极奉献爱心义举和社会担当。在企业复工复产的过程中,务必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要求继续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遇有原料、运输、用工、市场等困难问题或政策诉求,请及时反馈协会,以便集中向省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

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备注:部分文件已放协会网站 www.sdpaper.cn, 请登陆查阅)

党和国家及部门通知文件

1.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7. 国家工信部公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省委、省政府及部门通知文件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 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11.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7.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18.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山东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我省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受理窗口

党和国家及部门通知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020-01-28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全文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

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党委（党组）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2020-02-18 来源：中国政府网

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误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农时不等人，要压实地方属地责任，抓好抓细春季农业生产，保障夏粮丰收。一是分类细化农村疫情防控科学指导，引导支持从南到北抓紧做好春耕备耕，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推动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今年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持稳定，视情可适当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二是抓好畜禽生产。对重点地区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推动屠宰企业与养殖场户对接。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增加冻猪肉国家收储。三是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治，强化监测，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会议强调，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项迫切任务是稳就业。稳就业就必须稳企业。会议确定，一是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实施上述政策，充分考虑了社

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可以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抓紧出台科学分类、切合实际的复工复产防疫指南，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条件，取消不必要的保证金。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通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等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除疫情严重和扩散风险高的地区外，对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要坚决纠正。结合脱贫攻坚和当地建设等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抓紧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加大网上招聘力度。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是重要就业主体，要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政策。三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工厅服〔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部党组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挂帅、扛起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防控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目前，疫情传播的途径还没有阻断，形势依然复杂，特别是春节假期后人员流动加剧，加大了疫情扩散的风险。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未雨绸缪，制定完善疫情大流行的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和计划，针对疫情变化情况和本单位实际，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并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特别是对集中办公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地，要制定详细的人员疏散、替班轮岗、生活保障等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单位要加强返岗人员的摸排，做到全员覆盖、全程掌握、天天询问、不漏一人，掌握每人每天的状况。对存在发热等疑似病症的，必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按照当地政府有

关要求及时报告并就医,决不允许瞒报、迟报和私自处理,对由此造成感染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单位知晓不采取措施造成感染的,将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要加强对临时外来人员的管理,事先了解其接触史和身体状况。要严格落实餐厅、会场、电梯、教室、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消毒、通风等措施,取消或延期各类大型活动、集会,尽可能减少出差。要调整会议形式、授课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线上授课、远程教学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防人际间传播。同时,要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疫情防控工作涉及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需要群策群力,共防共治。各单位要教育所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协助、配合、服从地方政府、社区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利用板报、橱窗、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重视关心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提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引导所属人员学习疾病防护知识和技能,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地做好人文关怀。对于确诊人员以及处于医学观察的人员,要每天了解情况,给予关心和帮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3C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国家工信部公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发布时间：2020-02-14 来源：财务司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相关要求，我部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中医疗应急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现予以公布。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 -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病毒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省委、省政府及部门通知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紧盯复工达产，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扩大线上招聘服务。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扩大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事项，鼓励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深化政企合作，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率。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挖掘当地产业园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二、紧盯援企纾困，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4. 降低社保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 1 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5.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紧盯重点群体，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组织高校联盟集中招聘、校企地三方就业协作招聘活动，开展“线上有招”高校毕业生招聘专项行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鲁留鲁就业渠道。扩大选拔录用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8. 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乡村振兴，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9.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各市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

10.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省妇联）

四、紧盯能力提升，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齐鲁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将20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

12. 实施技能兴鲁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支持举办“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对列入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

赛的，给予一定赛事补贴。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能名师工作站，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编制《山东省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开展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新（扩）建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技能水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五、紧盯创业创新，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4. 实施齐鲁乡创计划。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各市、县（市、区）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奖补。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5. 实施创业金服计划。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各地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各地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资金支撑能力，适当调整创业补贴申领条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实施创业引领计划。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紧盯形势变化，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7.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18.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

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9.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20.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 2019 年 12 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加大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七、紧盯就业优先，全力完成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21. 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2. 加大政策协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严禁擅自提标、层层加码，坚决

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3. 加强就业服务。打造“乐业山东”就业服务品牌，广泛开展全国统一、山东特色、各地自选的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统筹市县编制资源，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

24. 狠抓政策落实。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时间：2020-01-27 来源：大众日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关于Ⅰ级响应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在原有工作布置和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加强各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部门要在防控疫情斗争一线跟踪考察干部表现。

二、健全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形成横到边、纵到底，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和城市社区街道的疫情防控网络。特别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工作网络，实行网格化防控。

三、严防疫情输入。全面启动环鲁防控圈；省内市际客运班车全部停运，11处环京公安检查站全部启动查控勤务。加强重点场所监控，重要关口一律设置监测点，逐一做好登记，该留观的留观。

四、严格落地排查。对前期从武汉来鲁人员，由各市组织逐一重新排查，确保隔离跟踪措施到位。要对辖区内外来人员情况进行“地毯式”摸排，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扩大排查范围。

五、严控疫情扩散。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和社会人员横向流动。暂停举办所有公众聚集性活动和双招双引活动，已审批的活动全部取消；景区、影院、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收费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全部停止开放，各类商业培训机构等停止营运。引导群众取消各

类小规模活动。各地农村集贸市场暂时关闭，各类商场、超市、餐饮场所等要减少顾客聚集，不举办师生聚集性活动。各种会议尽可能采用视频方式进行。适当延长春节假期，调整学校开学时间。

六、做好集中收治。严格落实定点救治制度。严格按照诊疗方案实施规范治疗，组织最强有力的医疗力量进行救治。坚持中西医结合，提高救治效果。严格把握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强化医护人员保护。

七、加强消毒隔离。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隔离制度，进一步加大清洁、消毒、通风力度。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合理确定留观时间。各留验站要严格落实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按规定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发生疫情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特定区域的人员，依法实施隔离措施。

八、加强野生动物交易管理。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一律禁止交易。对涉嫌犯罪的，从严从速查处。及时开展野生动物园、人工繁育场所疾病监测，暂停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展演等活动。

九、严格禁止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暂停在各类市场进行活禽交易和宰杀，确保我省不调入、不调出任何活禽。对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白条禽及禽肉产品，一律禁止转运贩卖，一律禁止进入市场。从事白条禽及禽肉产品经营的各类市场主体，必须依法持证经营。

十、做好市场供应保障管理。统筹做好社会面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供应。对防护物资及相关药品，协调生产经营企业提高产能、增加供给。根据疫情应急处理需要，各级领导小组依法有权紧急征用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严厉打击借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健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科学、规范发布疫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众科学防护意识和能力。深度挖掘宣传疫情防控战线上的感人事迹和善行义举。加强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对恶意造谣生事、传谣者，迅速依法严肃查处。

十二、全面强化健康宣教。广泛深入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教。大力提倡“口罩文明”。引导群众合理就医，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引导群众提高健康素养，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积极引导消费者健康饮食。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形成专业防控和群防群控结合的良好格局。

十三、强化社会动员。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协助党委政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优化社会服务。积极组建志愿者队伍。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岗位工作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防护工作。

十四、落实经费保障。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优先保障、从速拨付。加大定点医院的医保保障力度，确保不影响救治。对参加疫情防控的人员给与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做好应急物资生产及生产企业的资金保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十五、加强权益保障。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发挥医疗救助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严格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着力保障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等隔离人员相关待遇；因疫情不能返回者，享受正常工资待遇。

十六、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下工作指导，建立健全督促指导机制。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疫情“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依法规范疫情信息发布。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对学校延期开学、市际县际人员流动管控等措施，视情经批准后启动。统筹安排好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开工等工作时间。强化战时管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倒查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七、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全力防输出，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防止流到外省。鼓励支持相关生产企业加班加点、开足马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物品生产。调集优质的资源力量，积极支援疫情重地。

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尽锐出战、一鼓作气，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措施、最果断的行动，坚决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记者 张国栋 李子路）

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2-12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要求，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就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坚持把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统一起来，以疫情防控稳定企业生产，以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执行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山东省春节上班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既要切实做好春节后返程和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要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科学组织错峰返程返岗。各级要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遵循错峰原则安排员工返程，避免人群集中性大规模流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组织复工复产；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尽

快推进复工复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工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允许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

三、全力搞好交通运输保障。认真执行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力有序做好交通运输组织协调，强化运输环节疫情防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返程需求，综合研判春运返程客流趋势，科学合理制定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措施。积极提倡自驾、拼车、包车出行以及企业组织车辆到复工人员集中地接回等返程方式，因地制宜开展面向返岗员工的政府指定道路运输和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企业员工返岗包车免费优先便捷通行。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春运期间对长途客运班车、水路客运班轮乘员人数按照额定载客人数的 50%控制客座率，铁路、民航运输根据系统内要求参照执行。旅客列车、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客舱）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对运输防疫应急物资及人员、重要工农业生产物资、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车辆，实施绿色通行证制度。

四、分级分类提升核酸检测等快速筛查能力。各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筛查速度，提升检测能力，保障每一个疑似病人、发热待查病人快速得到确诊和收治。人员回流多的地区要组织对重点领域人群进行筛查，可将 10 人样本合成 1 个送检，并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推动符合要求的企业为各类检测机构扩大检测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定点医院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升病例诊断和高危人群筛查“一锤定音”的能力。

五、严格执行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收治。返程返岗人员要及时向所在企业、社区报告个人旅程信息和健康状况，由所在企业、社区分别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结合近期旅行史重点关注是否有发烧、乏力、干咳等

症状。有流行病学史但无症状的高风险人群要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对于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及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确诊后立即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要求，一律在定点医院集中隔离治疗，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六、全面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贯彻落实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对于从外省返鲁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要压减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要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的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要督促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赴外省出差职工返回后，要严格落实隔离措施。

七、大力加强复工复产企业要素保障。依托省经济运行应急处置指挥部，设立网上受理窗口和热线电话，24 小时受理企业诉求，对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职工返岗和招工用工、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大宗商品物流等困难，“一对一”精准协调解决，并聚焦共性问题研究一揽子解决措施，最大程度化解企业复工复产的“拦路虎”。对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和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主动对接用工需求，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等方式，多渠道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加大对国务院、省政府近期

出台的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及时为企业发展解难纾困、提供助力。

八、积极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重点搞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加大明察暗访、远程视频监控、受理举报等力度，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延迟企业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严把高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关，督促危化品企业严格按照安全措施清单（试行）要求，细化、分解各项安全措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复工程序、完善标准流程，强化对提升、通风、供电等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的检查验收。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把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有效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切身利益。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释疑解惑，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九、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开通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容缺受理，为符合标准的企业加快办理防疫物资生产资质，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企业临时转产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产品，加大防护物资生产供应力度。在全力支援湖北、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优先满足交通、邮政、公安、乡镇街道、生活服务业企业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防护用品需求。统筹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口罩、消杀产品等防护用品需求问题，有效确保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并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待遇。要通过减免国有物业房租、降低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完善税收减免等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十、进一步压实企业和属地政府责任。复工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通过清单式管理，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

经营主体责任。各市要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抓紧抓细抓实，杜绝“填表抗疫”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进一步下沉工作重心，以社区（村）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防护制度，切实做好群防群控。要强化属地政府与用工企业的协调配合，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附件：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

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

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

一、复工复产前防护措施

（一）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开展员工个人和家属体温监测，设立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三）加强防控知识培训。结合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告知等制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四) 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并加强对来访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登记等工作。

(五) 发挥医务室的作用。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追踪管理。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二、生产过程中防护措施

(一) 通风换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二) 洗手、洗眼设施。确保工作场所内洗手、洗眼、喷淋设施运行正常。

(三) 清洁与消毒。

1. 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或采用消毒湿巾擦拭。配备手消毒剂。

2. 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3. 职工宿舍、卫生辅助设施、食堂保持环境清洁、通风，加强场所、餐(饮)具定期消毒。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对厕所以及卫生洁具定期消毒。

(四) 应当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做好防护。员工多的企业，可实施错峰就餐。

(五) 垃圾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三、疫情应对

(一) 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二) 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安排就近就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四、开展工作场所健康促进

结合职业病防治和健康企业建设，加强对本企业所有员工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 采用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以及培训教育等多种方式，加强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加强对女职工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照顾，有效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 企业要以适当方式要求并指导外地返回人员按属地要求进行登记、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健康管理措施，告知员工就诊信息。

(三) 企业应倡导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

(四) 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了解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疏解员工在疫情形势严峻情况下工作的焦虑恐惧情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员工的歧视。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属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五、个体防护

(一) 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

(二) 加强手卫生措施，养成勤洗手的习惯。尽量减少手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减少与他人接触。

(三) 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六、各类企业疫情防控策略及措施

(一) 未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防控措施。

(二) 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等防控措施。

(三) 疫情播散企业。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防控措施。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 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18日

关于加快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的部署要求，有效解决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反映突出的员工返岗、交通阻隔、原材料供应短缺等困难问题，加快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进度，在落实好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基础上，制定措施如下：

一、保障返岗务工人员通畅出行。对在山东省境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没有可疑症状且不属于（或已解除）隔离观察对象的人员，由现住地社区（村）防控小组出具全省统一的健康通行卡，各地各单位对持卡人员一律予以通行，对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的，不再实施隔离观察。各市、县（市、区）要对辖区内街道、社区、村委会不加甄别阻止人员出入的做法进行排查并坚决纠正，确保返岗及务工人员出得去、进得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二、开展“点对点”定制化运输服务。①各县(市、区)要逐个企业、逐个项目摸底，根据企业和项目开工复工时间安排，因地制宜面向省内和省外非严重疫情地区开展企业员工、农民工等返程群体的客运包车和定制化运输等“点对点”“家到厂”服务，对定制化运输的省内人员，上车前须持有健康通行卡并测温合格后上车，省外人员须填写健康通行卡并经当地社区(村)盖章证明，测温合格后上车，到岗后体温检测合格者不要求进行隔离。②对需提供集中运送职工返程的用工企业，及时协调具有道路客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经所在县级以上新冠肺炎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政府指定运输证明后，作为执行政府指定运输任务的车辆实施运送任务，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各运输节点通畅顺达。③对去外省市的企业务工人员，只要满足办理健康通行卡条件的，就可到居住地的社区(村)申请，社区(村)防控小组不得拒绝并快速办理，确保其在省内顺畅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三、做好外籍人员复工返岗工作。鼓励外国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及时返岗复工，健全返岗外籍人员健康信息管理和疫情防控报告制度，指导和协助用人单位及时了解外籍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合理诉求，保障外籍人员防疫和生活物资供应。疫情期间，我省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暂行“不见面审批”制度，简化办事流程，加快办理工作、居留证件。(省科技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事办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四、加强就业供需对接服务。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提供用工信息。实施收集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深挖本地人力资源，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五、全力保障公路网顺畅运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落实应急通道和绿色通道制度，对持有通行证的一律免检放行。要确保交通畅通，

确保企业复工复产人员和所需原材物料等运得进、产品运得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六、坚决纠正“一刀切”交通管制行为。各地一律不得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车辆通行；除在省界和高速路出口设置省际往来车辆和人员检查站外，省内各市、县（市、区）、乡镇之间设置的检疫点和检测站，对省内车辆和持有省内有效证件的人员，在测温正常后快速放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入。对于短期内向省外运送物资的企业和司乘人员，可相对固定，采取“单人单间、不与外人接触、不相互接触”的方式，实行封闭式管理，封闭式上岗。（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七、建立省际交通运输协调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接协调，互相承认邻省颁发的企业生产原料、产品、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运输车辆《通行证》，快速检查、快速放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八、加强原材料供应保障。鼓励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就地就近解决原材物料问题，利用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发布企业原材料供需信息，提高产销衔接和供需对接效率。指导各市科学安排调配计划，协调解决应急物资重点生产原材料采购和物资调运困难问题。对新上原材料生产项目，配备专门人员全程代理审批服务，实行边生产边审批，在施工、检测、认证等方面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用地用水用电需求，推动项目尽早落地达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九、健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体系。①对酒精、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控用品，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拓宽采购渠道，努力满足自身防控需要；对企业自身筹备存在困难的，企业所在市、县（市、区）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按照配额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对防控物资缺口较大的市，由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强化省内统筹，协调调剂解

决，确保复工复产企业和项目建设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到位。②指导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一企一策”细化制定防控方案，做好员工排查登记、人员车辆消杀防疫、医学隔离措施落实，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③建立健全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每日向属地政府、社区(村)报告情况。各市要坚决纠正、严肃查处以疫情防控为由，变相违规设置复工复产审批环节、人为干扰阻拦企业和项目开复工的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十、强化上门对接服务。各市要建立驻厂(项目)联络员制度，专人专班协调解决企业和项目建设需要的防护物资、原材料、生产设备、流动资金、员工返岗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对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反映的问题，由各市协调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各市汇总后报省委经济运行保障指挥部工业运行工作组统筹解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

当前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为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近期督导发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强化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措施如下：

一、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坚决做到服从大局、服从指挥、服从统一调度，防松懈、防麻痹、防厌战、防疏漏，把防控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落实好省对市、市对县风险评估机制，针对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织密疫情防控网。主要负责同志要扎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迅速行动、协同推进，确保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实行差异化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制定防控措施，科学精准施策。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相关要求条件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采取针对性策略和措施，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落实常规型管控措施，加

强健康监测和服务，做好个人防护与环境卫生整治，提高监测预警能力。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落实重点型管控措施，强化传染源管理，减少人员聚集，坚决切断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输入输出。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落实强化型管控措施，对发生社区传播或聚集性疫情的社区（村）进行封闭式管理，限制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至其他区域。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把防控措施细化至最小社会单元，划小管控单元，不留死角，实现防控效果最大化。

三、从严抓好城乡社区（村）管理。广泛发动公安民警、辅警、网格员以及社区（村）干部、治安积极分子、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继续实施“地毯式”摸排，实行网格化管理、“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社区（村）管理。强化对返乡（城）人员和其他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规范体温检测等措施，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立即送诊排查，做到人员底数清、健康状况清、出入行踪清，严防脱离管控、隔而不离。对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可疑症状的非重点人群，也要立即安排到医疗机构就诊。发挥好社区（村）医生在社区防控小组中的专业作用，及时为工作力量薄弱的乡镇和村调整充实相关人员，确保基层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对所有密切接触者一律实行定点集中、单间隔离，对所有疑似、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一律追查到位，全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集中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对所有新报告的疑似、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疾控机构、公安机关要查清是否属于在管人员，及时向病例居住地和单位通报信息，严格落实随访登记、入库管理等措施，并及时排查管控薄弱环节，堵塞漏洞。

五、强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都要检测体温，并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医疗卫生机构、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都应当自觉佩戴口罩，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对拒绝体温检测、体温高于 37.3℃ 或未佩戴口罩的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公共场所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不建议使用空调；电梯、自

动扶梯、购物车、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天至少消毒 3 次。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来院人员测温登记制度，严格管控陪护探视人员，陪护人员做到一人一卡（证）、无卡（证）禁入，对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进行流行病学史排查和体温检测。

六、严格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所有在职在岗人员实施严格的健康管理措施，返岗人员一律建立“花名册”，外省来鲁返鲁人员上岗前一律实施居家隔离观察，观察期限为自抵鲁之日起至少 14 天；实行体温晨午检制度，发现异常立即安排就医；上班职工和从业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暂停或减少例会等内部人群聚集活动。

七、强化发热门诊管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必须设置发热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资源分布和工作需要规划设置。设置发热门诊必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规范（试行）》要求，分设“三区两通道”（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患者通道、工作人员通道），做到设施完善、流程科学、标识醒目。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设置预检分诊点，做好发热患者的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对于发热患者要立即就近转诊至设有发热门诊的上级医院，并按程序报告。要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管理，推进疑似病例识别关口前移。因发热门诊设置不规范、管理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对于所有不明原因发热（ $\geq 37.3^{\circ}\text{C}$ ）的病人，或者虽无发热症状但呼吸道症状明显，结合流行病学史怀疑罹患新冠肺炎的病人，要立即进行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并隔离观察；发现有肺炎影像学特征、最近 2 周内白细胞降低的病例，要立即进行病原学检测；对怀疑为新冠肺炎病例或不能排除的，要严格隔离治疗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分类收集、分区域处理、安全运送、贮存交接、转移登记等工作。

八、坚持把患者救治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四集中”要求，统筹调配医护力量、医疗设备、防护物资等资源，对所有确诊和疑似病例做到应收

尽收、应治尽治，所有确诊患者一律转运至集中收治定点医院救治。发挥省市级医疗救治专家组作用，针对重型、危重型患者成立医疗组，坚持“一人一案”精准救治，全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九、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大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力度，推广普及简便易行的穴位按摩、艾灸等中医适宜技术，倡导太极拳、八段锦和保健气功等运动方式，继续为密切接触者提供预防性中药汤剂。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在工作场所使用艾条烟熏法等方法祛除疫毒。统筹调动各级各类中医药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基层中医馆、国医堂的服务功能。坚持中西医并重，强化中西医结合，建立中西医专家协同机制，每个医疗救治组都要有中医专家参加。对疑似和确诊病人要及早使用中医药参与医疗救治，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

十、强化医务人员健康保障。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尽一切可能配齐防护物资设备，并向临床一线倾斜，强化医务人员防护措施落实，严防医务人员感染。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强化防护用品特别是防护服穿戴、摘脱训练，未经防护技能培训考核的一律不得上岗。科学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要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要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改造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为医务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休息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落实好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并封闭管理的要求。

十一、保障医疗物资供应。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资调运等方面实际困难，引导企业开足马力提高产能、增加供给。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急需紧缺医用物资采购力度，按先急后缓原则调配使用。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及药品实行国家调度体系下的省级统一管理，确保中央统一调运，确保前线医务人员需要，确保省内医务工作者和特殊岗位人员需要，确保满足市场供应。

十二、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全省各级各类学校2月底前一律不得开学，学生一律禁止提前返校，待全省疫情防控Ⅰ级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防控形势，组织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属地学校进行全面核验合格后，分批次错时开学。

十三、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收集联防联控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参照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收集对象原则上限于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一般不针对特定地区的所有人群。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收集或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要对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负责，采取严格 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被窃取、被泄露。

十四、严格依法防控。进一步加大对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制售假冒伪劣涉疫情防护物资、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置力度。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因防控疫情需要进行的村居、街道等临时封控措施不配合，借机寻衅滋事、扰乱秩序的；拒不配合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人员，以及在隔离场所逃脱，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故意隐瞒病情、旅居史和人员接触史，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危险等情形的，一律严查严处，并及时予以曝光。

十五、强化宣传教育。坚持正面宣传，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广泛宣传疾病预防等科普知识，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移动端传播优势，积极运用短视频、直播、图表、海报等形式，提升新闻宣传工作时效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为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和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源头供给

1. 全力保障蔬菜生产供应。科学指导广大菜农加强蔬菜大棚、日光温室管理，搞好病虫害防控，增加新鲜蔬菜产出。加强春节期间和疫情防控期间产地农产品抽查监测，确保质量安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2. 加强猪肉及禽肉生产供应。全面加强生猪养殖、价格、外调、库存、交易、消费、进口等调度监测和信息共享。协调屠宰加工企业按合理价格敞开收购，投放库存，稳定货源。加大家禽、牛羊等畜产品消费引导宣传，有效增加替代供给。全面加强春节期间和疫情防控期间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各市政府）

3. 着力保障水产品供给。加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督促工厂化养殖企业尽快恢复生产适养品种。协调推动水产加工企业尽快调集货源，复工复产各类优质优价加工产品，加强远洋捕捞产品回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二、搞好商贸流通

4. 强化供求调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每日开展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掌握重要商品供求重大变化，加强市场分析、信息共享和市场引导，确保不发生市场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监测，按权限分别发布，各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市场供求调度）

5. 推进产销衔接。协调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拓宽货源渠道，提升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6. 加快补足短缺。组织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对接，加大对蔬菜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商品采购力度，加强货源组织，稳定市场供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7. 适时投放储备。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及储备菜，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三、畅通运输通道

8. 提高查验效率。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 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9. 保障绿色通道。加强对装载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疏导，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10. 进一步排查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等公路网尤其是县乡村道路运行情况，确保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养殖基地、蔬菜基地、蔬菜重点产区（村）等关键场所的公路畅通，保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正常采购、运输。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超市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四、加强价格监管

11. 强化对价格行为的指导。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日用品特别是禽、肉、蛋、奶、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力度，及时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2. 视情适时开展临时价格干预。启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对工作预案，授权有关市必要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3. 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4. 加强市场监管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控制、垄断相关物品的生产、运输、经营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五、引导市场预期

15. 加强价格信息公开。完善价格监测信息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每日按程序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重要商品市场运行情况。通过新闻媒体、手机短信、互联网平台等适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16. 加强市场运行舆情监测。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居民均衡消费，避免引起市场恐慌抢购。(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网信办、省公安厅)

17. 建立保供稳价协同推进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稳价协调推进机制，实行每日情况调度汇总制度，同时加强有关问题的协调解决和有关部署的协同落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居民日常消费品保供稳价，有力维护春节期间和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

根据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涉及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于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述开工开业企事业单位的统筹指导和服务保障，组织专门力量及时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际困难，指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细化措施、强化落实，切实抓好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克服困难、创造条件，按时开工开业。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和完善防控疫情的各项制度，认真做好生产、生活场所的消毒防护和环境卫生，加强对职工健康状况的监测，尽可能减少职工聚集性活动，严防疫情发生。同时，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关企事业单位在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省政府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 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大力推进外商投资，制定以下措施。

一、协助采购防疫物资。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协调提供餐饮服务。联系对接餐饮企业、连锁快餐企业，为不具备餐饮防疫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餐饮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三、帮助企业员工返岗。支持企业采取包车方式，“点对点”接回湖北省以外地区和省内非留观、非密切接触的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返岗复工。对接回省外员工，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在通行方面进行必要协调；对执行政府指定运输任务的包车免收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鼓励各级政府通过“网上招聘会”、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保障生产物资运输。企业生产所需物资的承运单位或车辆驾驶员可自行打印和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作为通行依据。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保障运输车辆优先顺畅通行。鼓励企业省内口岸通关，减少企业跨省清关运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八、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九、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

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二、降低企业信用风险。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山东省贸促会可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贸促会）

十三、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采取各市分组、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

十四、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发挥好“选择山东”云平台作用，组织“线上招商会”“在线洽谈会”等线上招商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五、精心筹划重大经贸活动。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筹备组织好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第二届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欧洲商务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六、发挥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平台作用。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要主动对接各市招商需求，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全力承担起当前境外招商任务，积极开展对接洽谈，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十七、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推行不见面审批，与外商做好对接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任务责任，明确工作时限，为项目落地

提供各类要素保障，争取早日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

十八、强化“点对点”服务。建立省、市、企业跟踪推进联动机制，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明确专人开展“点对点”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

十九、持续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用好用足《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等政策，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2020-02-05 信息来源：山东省政府网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号

发布日期：2020-02-0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在法定权限内提出部分减免政策。现就相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主要政策

1.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主要政策

3.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 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 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 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3.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6.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7.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原则，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

在此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2月2日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山东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 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金监字〔2020〕33号

发布日期：2020-02-17

开发银行、农发行、大型银行山东省分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省农信联社，齐鲁银行，济南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以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缓解贷款到期偿还压力，更好发挥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和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现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指导意见属于特殊时期的窗口指导，法人银行机构董事会在研究国家疫情防控时期的风险管理政策时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做好结合，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应积极向总行争取符合区域实际情况的有利政策。本意见实施时间范围应与国家公布的全国疫情防控工作期限要求保持一致，待国家公布疫情解除后，本指导意见自动终止。指导意见主要针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和私营企业主贷款）。

二、工作原则

（一）丰富办理形式。根据疫情影响，银行机构可“一企一策”灵活采取延期、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全面做好国家疫情防控时期存量客户资金需求的接续工作。对于应付未付利息，银行机构也可通过调整计息周期、调整上报征信期限等方式减轻企业付息压力。

(二) 坚持特事特办。本次疫情影响大、时间急，银行机构要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在守住根本经营要求和基本风险原则的基础上，坚持“特事特办”的要求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拘泥于框架形式，灵活调整有关政策，切实发挥金融在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方面的作用。

(三) 精准分类服务。银行机构要建立差异化的细分服务措施，进一步区分“防疫类”企业（包括与疫情物资研发、生产、批发、销售、储存、运输等相关的企），“民生类”企业（与疫情防控期间民众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相关的粮食生产、畜牧养殖、蔬果种植等企业），“一般受困类”企业，重点突出对小微企业尤其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支持力度，创新提供个性化服务。银行机构对未裁员企业和扩大用工企业，要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具体意见

(一) 放宽业务办理条件

1. 银行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将本行无还本续贷等产品及服务扩展至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

2. 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银行机构适度放宽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产品的条件，可不受已有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疫情期间产生的逾期记录等方面的限制。

3. 对于已经办理续贷的企业，由于疫情影响到期仍无法归还贷款的，在国家疫情防控时期，银行机构在严格把握连续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的有关要求及其他条件基本正常的情况下，可根据客户申请继续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4.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还款困难的重点行业企业，银行机构可适当放宽再融资类业务办理条件，在坚持风险敞口不扩大原则下，可不受贷款本金压缩比例要求限制，贷款期限可适当延长。

5. 对于贷款已出现逾期或存在积欠利息，但确属与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的企业，银行机构可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其办理展期、再融资等业务。

（二）丰富业务办理方式

6.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居民服务等行业，符合相关条件且授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确有相关资金接续需求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可依规提供续期最长 1 年的服务，授信金额可维持不变。

7. 疫情防控期间，银行机构可探索将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企业补充纳入本行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并按照名单内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标准为其提供续贷服务。

8.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银行机构采用不增加新的附加条件、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续贷业务。

9. 对于与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的企业贷款即将到期但尚未到期的，鼓励银行机构提前通过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等手段缓解企业还款压力。

（三）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10. 办理贷款业务续作中，银行机构在使用原押品或风险缓释能力不减弱情况下，简化押品管理流程，做好押品价值内部评估，缩短押品评估和抵质押办理时间，确保抵质押担保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11. 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本行风险管理实际、企业客户特点，将符合一定条件的贷款续作业务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对于国家和省级名单内的资金需求紧急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其贷款续作业务，银行机构可根据授权采取“先放款、后备案”等模式加快业务流程，1 天内完成审批。

12. 银行机构要进一步简化贷款续作业务的审批流程，原则上要将办理期限缩短到 2 天以内；有关材料提报鼓励采用线上模式，纸质材料可待疫情结束后另行补报。

13. 核保方式，提前将相关签约资料邮寄至客户，由核保人员（双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视频见证签约非现场核保。

（四）科学开展风险评判

14. 在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开展风险分类时，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综合考虑企业目前经营现状、未来发展前景、受疫情影响情况、政府支持力度等各项因素，不单独将疫情影响作为信用风险劣化和风险分类下迁的基本依据。

15. 对评级到期但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评级的大中型客户，银行机构可适当延长评级有效期至国家疫情防控时期结束。

16. 银行机构在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时，可考虑疫情对风险管控和资产质量的影响，研究制定有利于分支机构强化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资金接续支持力度的相关考核措施。

请将此文转发至各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山东监管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我省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受理窗口

发布日期：2020-02-09 信息来源：工信厅办公室

为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各方力量、优化资源配置，解决当前困难、推动开工复产，近日，山东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成立省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保障专班，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受理窗口，24 小时受理、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中的原材料及设备等物资交通运输保障(含省际交通)、职工返岗和招工用工、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企业遇到问题可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http://gxt.shandong.gov.cn/>)，点击“企业诉求受理窗口”，在线提交诉求。此外，还设立了 12 个受理热线 19853170001, 19853170002, 19853170003, 19853170004, 19853170005, 19853170006, 19853170007, 19853170008, 19853170009, 19853170010, 19853170011, 19853170012。